

公民黨就「檢討空氣質素」意見書

本港平均懸浮粒子水平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指引的四倍。1994 年有 13 天屬於能見度差，到 2004 年增至 53 天，53% 污染嚴重的日子是受本地污染源所造成。有專家表示，如果香港達到世衛空氣質素指引的標準，香港人可避免 680 萬次求診、64,000 天住院、1,600 人提前死亡，及 13 至 20 億元的醫療開支和直接醫療損失。因此，改善空氣質素不止是一個治理污染的問題，也關乎香港人的健康和社會的醫療開支。

香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已沿用超過二十年，以此標準來量度空氣質素，實已不合時宜，政府有必需盡快採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，並且按此新指標制訂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，令空氣得到真正的改善。

目前，香港最大的污染源來自發電廠和路面車輛，令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污染程度，達到難以令人接受的水平。政府制訂的新空氣質素指標，必須針對此兩大空氣污染物，制訂更嚴格的目標，藉此目標推動更進取的改善空氣措施。

公民黨認為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建議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新指標，只達世衛指引的中期目標，屬最低水平的目標，是不能接受，也無助於盡快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。

同時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對香港日後發展可再生能源規模的估計過份保守。近年，可再生能源科技急速發展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成本和模式，都正在不斷發展，機電工程署在 2002 年所撰寫的《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》報告已不能反映最新的發展。政府需要盡快就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再進行研究，以探討進一步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，以便更大比例上取代火力發電，減少排放污染物。

公民黨認為，政府應就空氣質素指標制訂更加進取的指標，於 2012 年達到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目標 2，於 2017 年達到中期目標 3，並於 2022 年全面達到指引的目標。

同時，公民黨亦認為政府需要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，有更大的承擔，包括提供更多財務誘因，促使發電廠和主要的公共交通輸工具減少排放污染物。

公民黨

2009 年 10 月 06 日